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6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沪电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普华永道中天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普华永道中天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